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麦志华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科专业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他: 车身广告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19002023900538, 流水号: C202307121449023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3年 07月 14日 起, 至 2024年 07月 13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3]第07-14-404号			

-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申请受理号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3年7月10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20455744190019D1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麦志华
		身份证号	██████████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 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 20\22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科专业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8:00-22:00
联系电话	0769-33655999	邮 编	52356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它 车身广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一式二份)		
	2、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附表 (一式二份)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一份)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一份)		
经办人	邹辉	联系电话 (手 机)	██████████

法定代表人签名: 麦志华

医疗机构 (盖章)

2023年7月10日



申请受理号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 20\22 号		
	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455744190019D1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麦志华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车身广告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医疗广告审查文号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20\22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申请受理号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 20\22 号		
	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455744190019D11 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麦志华	联系电话	██████████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车身广告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p>医疗广告审查文号</p> <h1>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h1> <p>内科 / 外科 / 妇科专业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p> <p>联系电话 0769-3365 5999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20\22号</p> <p>(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p>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车身广告样件行政许可专用章
(东莞)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
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联系 电话: 0769-3365 5999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20\22号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 急诊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联系 电话: 0769-3365 5999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20\22号

医疗广告审查文号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ZK6741HGN2

宇通客车

内科/外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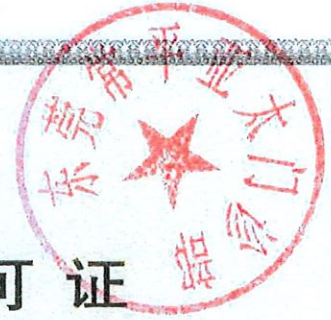
粤·S
27481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20\22号

联系
电话

0769-3365 5999

医疗广告审查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麦志华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20\22号

主要负责人 辛志芳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科专业 / 急诊医学
科 / 医学检验科 / 超声诊断专业; 心
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登记号 PDY20455744190019D1102

有效期限 自 2023 06 05 日至 2027 07 22 年 月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71978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常平亚太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振华十二街20\22号

邮政编码 52356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科专业 / 急诊医学
科 / 医学检验科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
诊断专业 / 中医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0 (张) 牙椅 0 (张)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志华

主要负责人 苏嘉楠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22 日

登记号 PDY20455744190019011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亚太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诊疗科目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3年 6月5日	主要负责人	姜志华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执法专用章 (12)	周慧生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校验记录

2022 — 2023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3年 7月 7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注意事项: 1、各单位应于 2023年 7月 22日前3个月向
校验机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 未按规定
申请校验的, 责令限期补办申请校验手续, 逾期不补
申请校验手续的, 将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各单位应于 2022年 7月 22日前3个月向校验机
构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申请, 未按规定申
请校验的, 责令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 逾期不申请
补办手续的, 将予以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机关:

经办人



校验记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 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经办人

(章)

(签名)